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電 話：02-82093211#3009~3014
傳 真：02-82095709
網 址：<https://www.lhu.edu.tw/>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406 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s://admissions.lhu.edu.tw/ 。
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國中集體 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10:00 起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 (組) 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前寄出。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1:00 起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5:00 止	採網路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lhu.edu.tw/ 。
積分複查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1:30 起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5:30 止	以傳真受理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10:00 起	本校寄發錄取通知單，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lhu.edu.tw/ 。
報到	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12:00 起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12:00 止	本校採【現場報到】，報到地點法民大樓五樓招生處。 備註：現場報到請於本校平日上班時間報到。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12:00 止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 (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教學認真。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 17,500 元，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 7,000 元。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 3 年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護理科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各招生委員會及五專進路指南 QR Code 如下）**

五專優免	北區聯免	中區聯免	南區聯免	五專進路指南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2
柒、錄取原則	2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3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132756 號函核定之「龍華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0601	半導體工程科	16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20602	電子工程科	18	
	20603	電機工程科	33	
	20604	機械工程科	18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學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四）郵寄地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 （五）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所有學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 (四)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五) 學生報名名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 (二) 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學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1:00 起至 15:00 止，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
- 二、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1:30 起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 15:3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s.lhu.edu.tw/>。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請學生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止於本校平日上班時間至本校法民大樓五樓招生處辦理報到手續。
- 二、報到前，請先至本校網頁下載報到表件填寫，並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
-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 五、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六、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以傳真（02）8209-5709 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8209-3211#3012 確認。
- 八、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九、學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十、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各委員會網站。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2 日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2）8209-5709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8209-3211#3012 確認收訖。
- 二、學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 15 個工作天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學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206	招生學校名稱	龍華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2-82093211#3012
校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傳真	02-82095709
招生網址	https://www.lhu.edu.tw/				
承辦人	招生處郭婉君		Email	lhupowerup@gmail.com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20601	半導體工程科			16
	20602	電子工程科			18
	20603	電機工程科			33
	20604	機械工程科			18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1:00 起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止，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二、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1:30 起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15:30 止，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傳送至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請至本校網站 https://admissions.lhu.edu.tw/ 查詢。				
報到	一、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s://admissions.lhu.edu.tw/。 二、【到校報到】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止(本校平日上班時間，星期一~五 09:00-16:00)，至本校法民大樓五樓招生處辦理報到手續。 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於現場繳驗後歸還。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02）8209-5709 或 Email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8209-3211#3012 確認收訖。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70%。 2. 有利審查資料 30%。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300 字。 2. 各類檢定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以單一學期成績擇優採計）請加蓋學校章戳。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5.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7.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206	招生科（組）代碼	20601、20602 20603、20604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龍華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半導體工程科 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學生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300 字。 (2) 各類檢定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 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報名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206	招生科(組)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龍華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學生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300 字。 (2) 各類檢定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學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龍華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請書寫或用電腦打字於下方。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龍華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均衡學習 ☐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複查時間及方式：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1:30 起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 15:30 止，請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龍華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龍華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02）8209-5709 或 Email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8209-3211#3012 確認。

附表六 申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龍華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2 天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2) 8209-5709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2) 8209-3211#3012 確認收訖。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龍華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半導體工程科

一、特色教學

本科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備半導體產業中游製程與下游封測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成為半導體相關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並與業界共同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半導體相關課程。本校已完成「功率半導體模組封裝與測試類產業環境工廠」、「半導體元件製程中心」、「半導體材料分析與研究中心」等三座實務教學場域做為半導體人才培訓基地，實施與產業相同的實務課程。展翅高飛合作的半導體廠商提供在學獎學金，專五可至半導體產業界實習，落實產學合一的目標。

二、課程規劃

- 1.以半導體元件、半導體材料及半導體製程為三大課程主軸。依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實務課程的順序進行。先建立半導體基礎觀念，再延伸進入半導體元件與實作。
- 2.理論與實務並進的教學模式，邀請產業界業師協同授課，理論課程與實務教學場域相互呼應輔助，讓學生更有效的吸收知識並活用。
- 3.注重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觀，協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符合產業所需人才。

三、就業發展

本科合作廠商包括台積電、日月光、德微/亞昕、矽格、南亞科技、穩懋科技、朋程科技、台灣嘉碩科技、艾克爾國際科技、宜特科技、昇陽半導體、旭東機械等上市櫃或知名公司。

四、升學進路

- 1.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日間部插班四技/大學或進修部，或累積三年工作經驗後直攻研究所。
- 2.教育部展翅高飛計畫：專四專五由教育部補助學雜費，專四由廠商提供全學年生活獎助學金每月陸仟元以上，專五安排實習（享勞健保福利並高於最低薪資），學生畢業即就業。
- 3.未來就業出路：半導體封裝/測試/製程/設備副工程師，材料分析副工程師等職位。

五、聯絡電話與網址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200、5201

傳真：02-8209-3211 分機 5209

電子郵件：ccchiang@mail.lhu.edu.tw



龍華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電子工程科

一、特色教學

以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物聯網應用、資訊及電腦網路應用、手機多媒體遊戲實用技術為主。在課程上以實做為主，希望五專部學生能於求學期間做中學及學中做，以未來作為產業界技術幹部的種子人才。以培訓同學具備動手做、創意及團隊合作能力的技術人才為目標，打造一個與產業界結合的教學環境。所有教師皆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與精熟的實務操作能力，帶領學生屢獲國內外競賽大獎。

二、課程規劃

- 1.資訊技術：智慧機器人以輪型機器人為主，搭配競賽導向學習，培育具國際觀與優質技術的人才。
- 2.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應用：培養同學建置網路能力，以發展智慧家庭、智慧醫療及無人車為目標。
- 3.系統整合技術：本科將以培養學生具備資訊能力，配合完整的軟體與硬體實務課程訓練，培育具有人工智慧資訊系統操作及設計。
- 4.手機及多媒體遊戲程式設計：本科將培養學生學習手機及多媒體程式設計的能力，讓同學除了玩遊戲也具備設計遊戲的技能。

三、就業發展

合作廠商包括台積電、台達電、日月光半導體、臻鼎科技、研華、大毅科技、南亞科技、Garmin、Gogoro 睿能、友達光電、矽格及神準科技等企業大廠。

四、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日間部或進修部二技課程、插班四技大學或畢業後 3 年直接報考研究所；未來出路：IC 製程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及資訊工程師。

五、聯絡電話與網址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600、5601

傳真：02-8209-5165

電子郵件：el@mail.lhu.edu.tw



龍華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電機工程科

一、特色教學

每年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如：iPAS 天線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iPAS 電路板製程計工程師能力鑑定、室內配線乙級證照、數位電子乙級證照、儀表電子乙級證照、電路板設計國際能力認證、單晶片設計能力認證、電子元件拆焊能力認證。

二、課程規劃

涵蓋交流與直流的大/小電力、(軟)體(硬)體兼備，課程完整，師資優良，發展多元。課程規劃軟硬體兼具；從傳統電機控制、室內配線、電路板製程，到先進物聯網、智慧製造、5G 行動通訊、高速傳輸、半導體製程、生成式 AI；從實習就業到升學深造，都面面俱到。電機控制領域、通訊光電領域、嵌入式系統與軟硬體電路整合為主要發展方向。

三、就業發展

本科合作廠商包括台積電、台達電、Garmin、Gogoro 睿能、中興電工、永大機電、台灣三洋、世宏水電公司及日月光等企業大廠。

四、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日間部或進修部二技課程；插班四技大學或累積 3 年工作經驗後報考研究所；未來出路:電機控制工程師、電力產品工程師。

五、聯絡電話與網址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500、5501

傳真：02-8209-9728

電子郵件：ec@mail.lhu.edu.tw



龍華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機械工程科

一、特色教學

為因應機械產業精密化及自動化之發展，本科以培養製造、設計以及機電整合技術人才為目標，配合區域產業特色，結合證照考試，加強機械加工技術、電腦繪圖、CNC操作及機電控制之基礎訓練。本科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課程與產業需求接軌。

二、課程規劃

機械科強調學生實務能力以及電腦使用技能。專業課程分為精密製造，精密快速設計以及機電整合學程。精密快速設計與製造學程著重在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整合應用，機電整合學程主要加強可程式控制器及機電整合之應用。

三、就業發展

本科合作廠商包括太平洋電纜、志聖工業、艾克爾國際、中興電工、全球傳動及台灣愛普生科技等企業大廠。

四、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日間部或進修部二技課程；插班四技大學或累積工作經驗後報考研究所；未來出路：機械工程師、設備工程師。

五、聯絡電話與網址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101、5100

傳真：02-8209-6865

電子郵件：me@mail.lhu.edu.tw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新北方向公車
635 台北-迴龍
810 土城-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迴龍
橘21 新北產業園區-迴龍
609 龍壽里-捷運迴龍站
1803 基隆-中壢

桃園方向公車
5009 桃園-新莊
262 龜山-捷運迴龍站
BR 桃園-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捷運迴龍站
607 長庚醫院-迴龍
608 樹林保安街-桃園大有路



樹林-龍華科技大學
約15分鐘車程

板橋-龍華科技大學
約20分鐘車程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